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策橡胶

（二）扩位简称：中策橡胶

（三）股票代码：603049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7,448.5598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8,744.856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公司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74,485,59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4,823,41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7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46.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2.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截至2025年5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8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1966.SH	玲珑轮胎	1.1974	0.9595	14.76	12.33	15.38
002984.SZ	森麒麟	2.1112	2.0532	19.07	9.03	9.29
601058.SH	赛轮轮胎	1.2356	1.2142	12.71	10.29	10.47
601163.SH	三角轮胎	1.3783	1.0825	13.95	10.12	12.89
601500.SH	通用股份	0.2352	0.2260	4.74	20.15	20.97
600469.SH	风神股份	0.3851	0.3230	5.66	14.70	17.52
000589.SZ	贵州轮胎	0.3957	0.3830	4.57	11.55	11.93
000599.SZ	青岛双星	-0.4357	-0.4504	4.98	-	-
600182.SH	S佳通	0.5126	0.5145	15.53	30.30	30.19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11.34	12.9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5月20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 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5年5月20日）总股本；

注2：2024年通用股份、青岛双星和S佳通作为异常值在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46.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2.2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金荣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1号大街1号

联系人：沈昊昱

联系电话：0571-8675589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保荐代表人：楼黎航、周伟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绿能”、“本公司”、“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优优绿能

（二）股票代码：30159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20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5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89.6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优优绿能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5年5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19.25倍。

截至2025年5月20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300001.SZ	特锐德	22.92	0.8682	0.7236	26.40	31.68
300693.SZ	盛弘股份	31.31	1.3714	1.3324	22.83	23.50
300491.SZ	通合科技	20.01	0.1370	0.1090	146.05	183.60
300713.SZ	英可瑞	17.17	-0.5649	-0.5656	-	-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24.61	27.59

数据来源：iF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2024年英可瑞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为负、通合科技静态市盈率为异常值，该两家可比公司在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89.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3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5月20日（T-4日）发布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25倍；低于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7.5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使得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柏建国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同观路华力特工业园第1栋301

联系电话：0755-27109739

传真：0755-27109902

联系人：蒋春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传真：021-33827017

保荐代表人：陈耀、张腾夫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的核心主业发展，以全球领先为目标，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持续巩固行业地位，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27.84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本次价格上限将由27.84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

2、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实施首次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925,8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4%，最高成交价为27.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70元/股，交易金额为108,157,617.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28.00元/股调整为27.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

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27.84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结合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7.84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3,925,8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4%，最高成交价为27.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8,157,617.3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4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正在筹划一致行动变更等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帝欧家居，证券代码：002798）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自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2、上述事项目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方案正在磋商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可能存在终止筹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的通知，其正在筹划一致行动变更等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本事项相关方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江先生。

上述事项目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可能存在终止筹划的风险。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帝欧家居，证券代码：002798）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自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转债停牌及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2、债券代码：127047

3、转股期限：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4、可转债停牌及暂停转股日期：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停牌期间暂停转股。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的通知。其正在筹划一致行动变更等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鉴于本事项目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方案正在磋商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帝欧家居，证券代码：002798）自2025年6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其可转债同时停复牌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因此“帝欧转债”将于2025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停牌期间暂停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和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贵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4	贵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9			

● 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贵燃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贵燃转债”恢复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5年1月13日完成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17,250,120.12元（含税）。

公司本次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215,605.74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50,008,008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含2024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为41,465,725.86元（含税），分红总额占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6.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6月9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贵燃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贵燃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6日（含2025年6月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联系邮箱：gzrq@gzgas.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本次交易存在无法成交的风险，公司目前正在研究后续推进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爱加密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相关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此后，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挂牌底价参考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20,530,001元，信息披露期自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由于上述信息披露期内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公司将挂牌底价调整为人民币18,477,001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二次公开挂牌，信息公告披露期为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和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山东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037）。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第二次公开挂牌的《挂牌结果通知书》，截至前述信息公告披露期满，未征集到符合资格的意向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无法成交的风险，公司目前正在研究后续推进事宜，并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